

挖贝网1月30日消息，近日深圳能源（000027）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王平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该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，其年薪约为95万元。

据挖贝网了解，王平洋因工作调动原因，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总裁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深圳能源表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王平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王平洋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。

王平洋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平洋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王平洋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据挖贝网资料显示，深圳能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、生产、购销，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、城市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等。

王平洋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。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，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、副厂长，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，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，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，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，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

来源链接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&orgId=gssz000027&stockCode=000027&announcementId=1205811277&announcementTime=2019-01-30>

本文源自挖贝网

更多精彩资讯，请来金融界网站(www.jrj.com.cn)